

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文件

湟政〔2025〕137号

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实施2025年东西部协作医疗卫生 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批复

区卫生健康局：

你局《关于组织实施2025年东西部协作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请示》（湟卫健〔2025〕145号）收悉，经区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2025年东西部协作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》，请你局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中的内容、规模和要求实施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期限及项目

实施主体。如果确需变更的，须报区政府重新审批。

（二）要严格按照实施程序做好审核抽查，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、套取项目建设资金，确保项目建设资金规范使用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徐宁、杨波副区长。

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5月27日印发